

# 轮船横穿海上“高速”救伤员

## 8天来已救助3起伤病事故

本报威海10月14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江婷)14日上午,一货轮的轮机长受伤血流不止,在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协调下,货轮快速横穿“海上高速公路”,将伤员送抵龙眼港。这也是8天来,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救助的第三起海上伤病事故。

14日10时20分许,上海籍货船“沧

州”轮航经成山头正东距岸约10公里的水域时,轮机长在操作机械过程中腿部受伤,血流不止。如果“沧州”轮要驶往最近的龙眼港,则需要掉转航向,横穿过海上交通流,这等于直接穿越“海上高速公路”,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。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在指令“沧州”轮全速驶往龙眼港的同时,在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显示器

上对该轮进行重点标识和监控,向所有航经该海域的船舶发出避让警告。一条海上的安全通道随即敞开,“沧州”轮在一小时后与参与救助的“龙眼港拖3”轮顺利会合,经过医生的初步处理后,伤员立即被送至岸上医院。据了解,从6日至14日,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已经连续成功处理3起海上船员伤病险情。

# 上学路上建筑工地掉钢管

## 就离孩子四五步远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李彦慧)送孩子上学的路上,市民杨女士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巨响,回头一看吓了一跳:一根2米长的钢管从旁边的建筑工地跌落,掉在离孩子四五步远的地方。14日,杨女士致电本报96706热线反映此事。

14日7点20分许,家住蒿泊的杨女士像往常一样送孩子上学。当她骑车到蒿泊西一区工地西边的一条小路时,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巨响。“我当时回头一看,2米长的大钢管离孩子只有四五步远的距离,吓得我心怦怦跳!旁边还有几个没有走过去的小学生哪!”

记者随后赶到事发地

点后发现,这条路是很多孩子上学的必经之路,东边的工地正在施工。下午3点30分许,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排成长龙贴着工地对面的路边行走。一位老师告诉记者,每次他们都要叮嘱孩子们经过时要注意安全,不要奔跑打闹,贴着路的另一边走,“自从工地开始施工,学校就开始每天安排老师护送孩子们经过这条小路”。

不少家长对这条上学路的状况很无奈。在路口接孩子的孙大爷对记者说,“希望施工单位在孩子上学、放学时间段不要施工。”

右图:小学生们放学时贴着工地对路边通过。

李彦慧 摄



# 客车超载被罚 竟又加倍超载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冯砚农 冯琳)13日下午,一辆荣成开往威海的客车因为超载3人被交警部门处罚后,客车司机不但没有遵照处理将超载乘客另行安排,还在交警离开现场后又多拉了9人。车主张称,以为当天超载被处罚过一次就不会再因为超载被处罚了。不过交警部门表示,超载属于可立即纠正的交通违法行为,如未纠正继续违法仍继续处罚。

13日17时许,记者在荣成坐上一辆发往威海的依维柯客车。车上满员后,车主用一块木板搭在过道两边的座位上,做成了拆卸自如的“临时硬座”。在乘客多次催促之下,只有16座的客车这才载着19名乘客启动。

17时20分许,客车因超载被交警拦下,在接受处罚的同时,三位超载乘客也下了车。不过几分钟后,车主见交警离开又将三名乘客拉上车。一路上,只要有乘客拦车,车主一律“来者不拒”,最后坐了25人,共超载9人。车主张表示,他今天因为超载被处罚过一次就不会再因为超载被处罚了,“能多拉几个就多拉几个,争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。”乘客吴先生告诉记者,他经常乘坐往返威海至荣成的客车,这些客车一般上午不会超载,但是大多会在末班车的时候超载。

据威海市交警支队交通科科长韩峰介绍,上述车主的做法和说法都是错误的,同一违法行为不能重复处罚是针对当时不可纠正的交通违法行为。超载属于可立即纠正的交通违法行为,若车主继续超载,仍可继续处罚。乘客在遇到这种情况后可以拨打交警部门的电话进行投诉。